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2	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 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	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 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，当出现表决相等的情形，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，或将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</p>	<p>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</p> <p>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